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WINSON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2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隨本通函向閣下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須不遲於2022年7月31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之防疫措施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的防疫措施以嘗試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蔓延，請見本通函第ii頁，其中包括：

- 強力量度體溫
- 強制每名出席人士配戴外科口罩
- 大會將不提供公司禮品或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指定隔離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強烈建議本公司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2022年7月4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之防疫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II-1
附錄三 —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致之建議修訂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之防疫措施

鑒於現時的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及近期為預防及控制其蔓延的規定(如有)，為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投資者、董事、員工及其他參加人士(「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防疫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所有出席者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建議出席者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時刻與他人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 (2) 所有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均須**強制量度體溫**。任何人士如體溫達攝氏37.3度或以上或有任何流感症狀，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遭要求儘速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3) **會上將不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4) 出席者或會被問及(i)他／她是否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經離港外遊；及(ii)他／她是否正接受香港政府訂明之任何指定隔離規定。任何人士如對上述任何問題之答案為「是」，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5) 謹請各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人士時刻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
- (6)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合乎香港政府指引之適當座位安排。
- (7)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構成之風險，並為保護持份者之利益，本公司支持採取防疫措施，並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股東」)無需為行使表決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對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由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8) 務請股東留意**2019冠狀病毒病**之發展情況。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防疫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 (9) 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之衛生教育資料及最新疫情發展，請參閱衛生防護中心網站(www.chp.gov.hk)及香港政府為2019冠狀病毒病設立之網站(www.coronavirus.gov.hk)。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2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目前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末期股息」	指	擬派發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473港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所載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6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目前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記錄日期」	指	2022年8月10日，即釐定股東可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之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所載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悉數繳足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當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WINSON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2)

執行董事：
吳醒梅女士(主席)
施丹妮女士
洪明華先生
施偉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靖波先生
鍾瑄因先生
陳振聲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沙咀道6號
嘉達環球中心
9樓01-02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尋求股東批准有關(其

董事會函件

中包括)(i)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iv)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被要求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讓董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00,000,000股。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建議發行授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12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0%。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出購回授權，以讓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並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的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0,000,000股。因此，待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a)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倘獲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吳醒梅女士、施丹妮女士、洪明華先生及施偉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靖波先生、鍾瑄因先生及陳振聲先生。

根據細則第84(1)及(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及84(2)條，施偉倫先生（「施先生」）、袁靖波先生（「袁先生」）及鍾瑄因先生（「鍾先生」）須輪值退任董事職務。彼等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議於本通函附錄二分別載有袁先生於公私部門房地產的豐富經驗及鍾先生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彼等的工作概況及其他方面資料、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信納袁先生及鍾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袁先生及鍾先生能夠為董事會帶來理念、技能及經驗，並確保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袁先生及鍾先生各自的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概無影響袁先生及鍾先生各自行使其獨立判斷的事項。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認為重選袁先生及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已建議上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以上退任董事各自之履歷詳情（遵照上市規則第13.74條予以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有關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之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

息，而派發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作出投票。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以(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以及(i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鑒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含建議修訂)，以分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的主要範疇摘要如下：

1. 更新「公司法」的定義使其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
2. 加入董事會有權以零代價接受無償放棄之繳足股份；
3. 刪除有關本公司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購買的可贖回股份的條文；
4. 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規定股東名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以及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該三十日期間可就任何年度進一步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日的期限；
5. 修訂就有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的通知，可以公告方式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
6. 規定於任何年度內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可暫停辦理，其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以及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該三十日期間可就任何年度進一步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日的期限；
7. 移除就記錄日期釐定股東有權收取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限制；

董事會函件

8.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9. 規定董事可酌情透過電話、電子設備或可讓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方式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而參與該等會議應構成出席有關會議；
10.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的通告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的通知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情況，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11. 闡明兩名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人士亦可構成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12. 允許董事或股東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13. 規定所有股東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正在審議的事宜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14. 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競選連任；
15. 更新在廢除上市規則附錄三的相關規定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的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的條文；
16. 闡明(i)委任本公司核數師須以普通決議方式進行及(ii)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須以普通決議方式釐定；
17. 規定股東可在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候以普通決議的方式批准罷免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18. 規定董事可填補任何本公司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在任何此空缺持續期間，尚存或留任的一位或多位核數師(如有)可以繼續行事。任何如此獲委任之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該核數師的任期僅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委任，並由股東釐定其酬金；
19. 闡明董事會有權根據股東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以本公司的名義向法院提交清盤的呈請；
20. 規定除非由董事不時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的3月31日結束；及
21. 作出與建議修訂相符的其他內務修訂；以更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中的措辭，並反映有關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事項。

建議修訂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撰寫。其中文翻譯僅供參考，而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會上除其他建議決議案外，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下事項：

- (1) 授出發行授權；
- (2) 授出購回授權；
- (3) 授出擴大授權；

董事會函件

(4) 重選退任董事；及

(5) 宣派末期股息。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須不遲於2022年7月31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中「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之防疫措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至2022年8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7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為釐訂股東可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8日(星期一)至2022年8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8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醒梅

2022年7月4日

本附錄乃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而所有有關公司購回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透過一般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增加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本公司的融資安排而定），並只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容許作此用途的合法資金購回股份。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動用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撥付。任何贖回或購回時應付而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根據公司法，購回亦可從股本中支付。

5.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於2022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上述程度而致使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本公司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買賣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6月	0.455	0.390
7月	0.610	0.410
8月	0.570	0.480
9月	0.530	0.435
10月	0.490	0.450
11月	0.495	0.420
12月	0.495	0.410
2022年		
1月	0.470	0.400
2月	0.465	0.400
3月	0.430	0.375
4月	0.425	0.365
5月	0.435	0.340
6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415	0.370

7.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因上述增加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施氏控股有限公司（「施氏控股」）、豐悅發展有限公司、吳醒梅女士、施丹妮女士及施偉倫先生各自（透過施氏控股持有）被視為或被認為於43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2%。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施氏控股的持股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0%。由於施氏控股的現有股權已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因此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惟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亦不會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25%的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時將根據收購守則出現的任何狀況。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過往6個月期間（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9. 一般事項

董事或（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下文載列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

施偉倫先生(「施先生」)，39歲，於2007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6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施先生於2017年2月2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資訊科技發展的整體管理。

施先生於2006年12月畢業於澳洲格里菲斯大學，獲頒商業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2月獲頒澳洲昆士蘭商業技術學院(現稱格里菲斯大學)商業文憑。彼亦於2014年9月取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中小企公司營運及行政管理文憑，於2015年2月取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數據中心運作及維修工程師課程證書及於2015年5月取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CGEIT(Certified in the Governance of Enterprise IT)證書。自2021年2月起，施先生亦取得國際資訊系統審計協會(ISACA)會員資格。

加入本集團前，施先生於2007年4月受僱於花旗國際有限公司(提供銀行及金融服務的公司)擔任證券業務部業務技術組證券業務專員，並一直擔任該職位直至2007年8月離職。

施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吳醒梅女士的兒子及執行董事施丹妮女士的弟弟。於最後可行日期，施先生、吳醒梅女士及施丹妮女士分別是或被視為是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與施先生續簽服務合約，自2020年3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向另一方送達書面通知或按照服務合約之條款終止。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施先生有權享有基本薪金每年1,127,304港元，另有相等於本公司僱員一個月基本薪金的年度花紅，以及將根據彼之工作表現、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施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施先生為施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之一，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是或當作是於施氏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的43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並無於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施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特別是有關第(h)至第(v)分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袁靖波先生(中文別名：袁靖罡)，M.H.(「袁先生」)，74歲，於2017年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行事準則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袁先生於2013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跨學科設計及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傑出資深會員、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資深會員、香港房屋經理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仲裁學會會員。彼擁有逾50年的公私部門房地產經驗。

袁先生為教育局的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物業管理)的前主席、房地產服務業訓練委員會(Real Estate Service Training Board)的前主席、僱員再培訓局前委員、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前委員、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香港分會)前主席、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前會長及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前會長。袁先生自2017年6月起已退任一個房地產投資基金之執行董事的職務，並已獲委任為其非執行主席。

袁先生自2020年1月起擔任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2年5月1日起辭任、自2021年5月起擔任駿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4月20日起辭任、於2018年2月至2019年10月期間擔任錢

唐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66)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及於2019年1月至2021年1月期間擔任瑞年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2021年1月25日除牌，股份代號：20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袁先生重續委任函，自2022年3月16日起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袁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參考其工作經驗、背景、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

袁先生以前為下表所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因停止營業已透過撤銷登記解散：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解散日期
續麗有限公司(附註1)	香港	1983年3月11日	2003年5月9日
睿盛資本有限公司(附註2)	香港	2017年2月21日	2019年8月30日
華浩發展有限公司(附註2)	香港	2007年8月23日	2019年9月13日

附註：

1. 該公司已根據於2014年3月3日前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透過撤銷登記解散。
2. 該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751條透過撤銷登記解散。

此外，袁先生以前為下表所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因停止營業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透過剔除解散：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解散日期
龍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987年7月21日	2003年3月14日
香港專業促進會有限公司	香港	2006年1月5日	2018年2月9日

此外，袁先生以前為下表所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因停止營業已透過股東自願清盤解散：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解散日期
高雅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006年6月22日	2014年8月27日
O & P Limited	香港	2007年5月11日	2014年7月22日

袁先生確認彼並無不當行為致使上述公司解散及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袁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v)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袁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特別是有關第(h)至第(v)分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鍾瑄因先生(「鍾先生」)，58歲，於2017年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行事準則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鍾先生於2000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頒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鍾先生分別自2007年2月及2014年11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鍾先生現為蔡鍾趙會計師有限公司的董事，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時亦為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世大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11月至2021年6月期間，鍾先生為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及於2005年獲准於由倫敦證券交易所營運的另類投資市場買賣，但已自2017年3月29日起取消於另類投資市場買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鍾先生重續委任函，自2022年3月16日起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鍾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參考其工作經驗、背景、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v)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鍾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特別是有關第(h)至第(v)分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致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除另有規定外，本文內提述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為現有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

WINSON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永 順 控 股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之

經 修 訂 及 重 列
組 織 章 程 大 綱 及 細 則

(於2022年[●]月[●]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此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版本乃以中英雙語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乃未經正式採納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調整版本。~~

~~此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中文版本尚未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及不具法律效力。~~

組織章程大綱

公司法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Winson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於2022年[●]月[●]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條款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大綱的改動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Conyers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8. 本公司之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附註)，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吾等，文下屬名人士，希望根據本章程大綱及公司法組成公司，吾等茲同意接受下文我們各自姓名一側的股份數額。~~

~~日期：2016年5月31日~~

~~認購人之簽名、姓名、職業及地址~~ _____ ~~認購人接受的股份數額~~

~~Sharon Pierson，經理~~ _____ ~~=(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1111 Cayman Islands~~

~~Sharon Pierson~~

~~Jean Bolton
見證簽署以上文件~~

~~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1111 Cayman Islands~~

~~職業：公司主管~~

~~附註：→本公司唯一股東及董事會已於2017年2月21日通過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內旁邊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 子。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 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 被視作營業日。
「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 <u>公司法(經修訂)</u> 》第22章 (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附屬公司及 控股公司」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
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
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3. (4) 董事會可接納無償放棄的任何繳足股份。
- (5)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9. ~~[保留]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該三十(30)日期間可就任何年度進一步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45.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日期；~~
- (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46. (1)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獲提名人士，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作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以作存置，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
51. 以公告方式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該三十(30)日期間可就任何年度進一步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有關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之前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儘管有此等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可酌情透過電話、電子設備或可讓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方式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而參與該等會議應構成出席有關會議。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細則所載的股東大會召開方式及程序經作出適當修訂後，適用於完全或以電子方式混合舉行的股東大會。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59. (1)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61. (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構成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之人士，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形式進行。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該等股份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
- (3)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83.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如此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首屆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在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作出，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個別或共同承擔有關擔保或彌償保證全部及部分責任或作出抵押；
- (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共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 (ii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iv)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有關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計劃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152. (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154. 核數師酬金須於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或由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
155. 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有關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2)條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須根據細則第152(1)條由股東委任，其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在公司法規限下，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165.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每年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3月31日。
- ~~166~~5. 本細則任何條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條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 167~~6~~.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WINSON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2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473港仙；
3. 重選施偉倫先生、袁靖波先生及鍾瑄因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決議案規定下，受所有適用法律約束，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並作出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以及可轉換股份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任何股份：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買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 (d)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須調整至與上文(c)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可認購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而產生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的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b)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須調整至與上文(b)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a)段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加入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授權而可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納入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4日之通函附錄三)(「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各自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後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人員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契據，及作出他／她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所有安排，以落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醒梅

香港，2022年7月4日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沙咀道6號
嘉達環球中心
9樓01-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須不遲於2022年7月31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或於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3.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至2022年8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7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之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為釐訂可獲派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8日(星期一)至2022年8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8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就上文擬提呈的第5(A)項決議案及擬提呈的第5(C)項決議案而言，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作為一般授權。董事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等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就上文擬提呈的第5(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證券。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以讓本公司股東就擬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已載於於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一內。
7.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該等聯名持有之股東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8.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告所載所有擬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9.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防疫措施。務請本公司股東細閱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4日之通函第ii頁之進一步詳情，並留意2019冠狀病毒病之發展情況。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防疫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10.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構成之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本公司股東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對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由股東親身出席大會。
11. 倘會場因2019冠狀病毒病於大會日期關閉，則大會將延至下週同日舉行或於大會主席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或地點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公告，通知股東續會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12. 本通告所提供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醒梅女士、施丹妮女士、洪明華先生及施偉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靖波先生、鍾瑄因先生及陳振聲先生。